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716)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91 號

電　　話：(04)2687-510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9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 ~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105 號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42,429 仟元及 2,091,63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8%及 26.84%；負債總額分別為 25,755 仟元及 23,75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9%及 0.98%；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7,373 仟元及 69,46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87%及 20.8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pwc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轉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6月30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571	18	$ 1,030,896	14	$ 1,024,27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9,622	-	28,7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8	-	1,958	-	1,9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7,175	4	254,111	3	348,89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974,158	12	937,326	12	911,8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6,989	1	38,429	1	46,9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23	-	32,784	1	27,78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455	-	472	-	12,526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207,753	15	1,286,416	17	1,328,936	17
1410	預付款項		83,169	1	148,063	2	132,1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29	-	23,410	-	19,3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69,080	51	3,783,487	50	3,883,477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277	1	44,277	1	44,2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1,599	14	1,088,822	14	1,136,887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19,449	29	2,349,423	31	2,394,03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1,522	1	53,825	1	54,926	1
1780	無形資產		39,528	-	38,855	-	44,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9,253	1	92,194	1	83,0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8,136	3	176,584	2	152,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3,764	49	3,843,980	50	3,909,620	50
1XXX	資產總計		$ 7,972,844	100	$ 7,627,467	100	$ 7,793,097	100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6月30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73,696	6	$ 574,248	8	$ 585,103	7
2150	應付票據		5,133	-	1,208	-	16,97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8,633	3	253,636	3	203,92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34,934	14	454,900	6	995,300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8,577	1	114,689	1	91,8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9,438	1	51,811	1	54,2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0,411	25	1,450,492	19	1,947,47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87,433	1	88,613	1	90,54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0,579	2	125,885	2	124,7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74,884	5	370,924	5	258,50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896	8	585,422	8	473,842	6
2XXX	**負債總計**		2,603,307	33	2,035,914	27	2,421,321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537,362	32	2,537,362	33	2,537,362	3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32,767	5	432,767	6	432,767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469	14	1,023,295	13	1,023,29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155,755	14	1,444,160	19	1,198,45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396)	-	(23,645)	-	1,7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93,962	65	5,413,944	71	5,193,60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575	2	177,609	2	178,171	2
3XXX	**權益總計**		5,369,537	67	5,591,553	73	5,371,776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2,844	100	$ 7,627,467	100	$ 7,793,0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91,356	100	$ 2,345,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382,844)	(53)	(1,226,861)	(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8,512	47	1,118,443	4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92,328)	(19)	(473,911)	(20)
6200	管理費用		(162,197)	(6)	(152,4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277)	(7)	(198,33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802)	(32)	(824,729)	(35)
6900	營業利益		377,710	15	293,71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3,721	1	31,7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21)	-	10,358	-
7050	財務成本		(7,198)	-	(8,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851	1	37,27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53	2	70,962	3
7900	稅前淨利		441,863	17	364,67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3,997)	(3)	(67,421)	(3)
8200	本期淨利		$ 357,866	14	$ 297,255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60)	(1)	$ 41,10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71	1	1,87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7,30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3,711	-	$ 35,6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61,577	14	$ 332,934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362	14	$ 296,55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6)	-	704	-
	合計		$ 357,866	14	$ 297,25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3,611	14	$ 326,85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4)	-	6,075	-
	合計		$ 361,577	14	$ 332,93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1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1	$	1.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971,931	$ 5	$ 1,460,744	($ 28,591)	$ 5,374,218	$155,067	$ 5,529,285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364	-	(51,364)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472)	-	(507,472)	-	(507,472)
102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96,551	-	296,551	704	297,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308	30,308	5,371	35,6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7,029	17,029
102年6月30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1,023,295	$ 5	$ 1,198,459	$ 1,717	$ 5,193,605	$178,171	$ 5,371,776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1,023,295	$ 5	$ 1,444,160	($ 23,645)	$ 5,413,944	$177,609	$ 5,591,553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174	-	(63,174)	-	-	-	-
現金股利		-	-	-	-	-	(583,593)	-	(583,593)	-	(583,593)
103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358,362	-	358,362	(496)	357,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49	5,249	(1,538)	3,711
103年6月30日餘額		$ 2,537,362	$ 432,237	$ 530	$ 1,086,469	$ 5	$ 1,155,755	($ 18,396)	$ 5,193,962	$175,575	$ 5,369,5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41,863	$ 364,6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47,501	174,9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284	6,7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1,070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05	(4,233)
利息費用		7,198	8,4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801)	(1,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32)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851)	(37,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6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54	(30,000)
應收票據		(23,537)	(20,323)
應收帳款		(36,464)	(20,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60)	(15,420)
其他應收款		17,320	10,011
存貨		78,663	50,221
預付款項		26,686	(39,355)
其他流動資產		(4,160)	(16,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25	15,967
應付帳款		(5,003)	(18,200)
其他應付款		101,016	70,288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25,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60	14,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0,630	539,558
收取之利息		3,888	1,446
支付之利息		(7,019)	(3,3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92,835)	(33,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664	504,665

（續次頁）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413)	($ 131,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7	4,2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4)
取得無形資產		(6,943)	(20,515)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61,762)	(3,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9	5,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051)	(146,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68,425
短期借款減少		(99,771)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73)	(1,3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44)	(132,328)
匯率影響數		9,206	11,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1,675	238,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896	786,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571	$ 1,024,2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芳裕　　經理人：李玲津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102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54年8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醫藥品、動物藥品、農業工業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100年1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投控)，並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下市，轉換後本公司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INC)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永甲興業)	進出口貿易	73.50	73.50	73.50	-
YSP INC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藥品製造及買賣	83.18	83.18	83.18	註1
YSP INC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YSP CNH)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90.74	90.74	90.74	註2
YSP CNH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永信昆山)	藥品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YSP CNH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永日)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YSP CNH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藥品販賣	96.50	96.50	96.50	-
YSP CNH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江蘇德芳)	醫藥品研發及研發成果轉讓授權	100.00	100.00	100.00	-
YSP CNH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佑康貿易)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註1：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CTI 82.60%及 2.8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83.18%。

註2：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YSP CNH 88.32% 及 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0.74%。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於期末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中。固定製造費用則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包括建物及中央集塵系統工程。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3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專利權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19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

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

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103年6月30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為1,121,599仟元。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3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9,253仟元。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103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1,207,753仟元。

4.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352,36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4	$ 629	$ 6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6,389	804,914	895,775
定期存款	325,328	225,353	127,884
合計	$ 1,402,571	$ 1,030,896	$ 1,024,275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	(378)	(1,257)
	$ -	$ 29,622	$ 28,74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淨利益1,132仟元及淨損失1,257仟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279,071	$ 256,199	$ 351,055
其他應收票據	397	277	264
減：備抵呆帳	(2,293)	(2,365)	(2,428)
	$ 277,175	$ 254,111	$ 348,891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5天內	$ 680	$ 5,399	$ 3,674
六天以上	173	-	-
合計	$ 853	$ 5,399	$ 3,6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1,057仟元、941仟元及0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941	$ 1,424	$ 2,3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61	-	66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8)	(18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45)	-	(545)
期末餘額	$ 1,057	$ 1,236	$ 2,29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4	$ 3,203	$ 5,13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61)	(775)	(93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773)	-	(1,773)
期末餘額	$ -	$ 2,428	$ 2,428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1,400	$ 1,405	$ 1,635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47,444	51,514	60,760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28,714	197,217	282,822
	$ 277,558	$ 250,136	$ 345,217

4.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980,205	$ 943,784	$ 919,330
減：備抵呆帳	(6,047)	(6,458)	(7,508)
	$ 974,158	$ 937,326	$ 911,822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60天內	$ 246,532	$ 231,918	$ 198,815
61-120天	2,213	4,717	3,620
121天以上	991	420	223
	$ 249,736	$ 237,055	$ 202,658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907仟元、1,933仟元及1,851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1,933	$ 4,525	$ 6,45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	-	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77)	(377)
匯率影響數	(35)	(8)	(43)
期末餘額	$ 1,907	$ 4,140	$ 6,04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期初餘額	$ 6,031	$ 8,874	$ 14,9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297)	(3,29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254)	-	(4,254)
匯率影響數	74	80	154
期末餘額	$ 1,851	$ 5,657	$ 7,508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客戶償債能力與規模大小作為信用評等劃分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一：公立醫院及機關團體	$ 89,437	$ 85,779	$ 177,993
群組二：私立財團法人與企業	430,151	436,887	325,749
群組三：診所藥局與個人	208,974	182,130	205,422
	$ 728,562	$ 704,796	$ 709,164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0,697	($ 9,820)	$ 390,877
物料	81,986	(2,020)	79,966
在製品	189,439	(3,919)	185,520
製成品	552,879	(21,725)	531,154
在途存貨	20,236	-	20,236
合計	$ 1,245,237	($ 37,484)	$ 1,207,753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2,858	($ 9,820)	$ 403,038
物料	73,266	(2,020)	71,246
在製品	186,210	(3,919)	182,291
製成品	638,315	(23,330)	614,985
在途存貨	14,856	-	14,856
合計	$ 1,325,505	($ 39,089)	$ 1,286,416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3,178	($ 9,820)	$ 383,358
物料	65,164	(2,020)	63,144
在製品	173,694	(3,919)	169,775
製成品	723,134	(21,737)	701,397
在途存貨	11,262	-	11,262
合計	$ 1,366,432	($ 37,496)	$ 1,328,93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6,871	$ 1,212,605
報廢損失	14,261	14,7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3	(19)
其他	819	(443)
	$ 1,382,844	$ 1,226,861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部分已提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520	$ 51,520	$ 51,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	(7,243)	(7,243)
合計	$ 44,277	$ 44,277	$ 44,277

1. 本集團持有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價值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計 7,243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846,708	$ 806,687	$ 847,333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20	171,911	164,70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671	110,224	124,850
	$ 1,121,599	$ 1,088,822	$ 1,136,887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2,867,987	$ 706,968	$ 903,260	$ 59,438	39.36%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334	203,562	162,136	48,598	35.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8,730	87,245	131,833	(46,082)	20.73%
	$4,248,051	$ 997,775	$1,197,229	$ 61,954	

	資產	負債	收入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2,886,938	$ 692,994	$ 919,175	$ 79,328	39.36%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660	73,077	126,878	26,231	35.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759	91,014	154,423	(10,483)	20.73%
	$4,217,357	$ 857,085	$1,200,476	$ 95,076	

	資產	負債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2,725,441	$ 667,995	39.36%
世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786	69,612	35.00%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587	77,018	20.73%
	$ 4,000,814	$ 814,625	

2.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 827,900	$ 638,548	$ 641,25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856	253,809	258,639
	$ 1,077,756	$ 892,357	$ 899,893

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752,073	$ 10	$ -	$ -	$ 294	$ 752,377
房屋及建築	2,658,922	2,811	(944)	10,308	(5,635)	2,665,462
機器設備	2,638,018	28,138	(33,004)	7,143	(3,323)	2,636,972
運輸設備	25,364	1,050	(1,413)	-	(134)	24,867
辦公設備	144,854	632	(146)	-	(141)	145,199
其他設備	571,641	2,725	(1,101)	949	(2,202)	572,012
未完工程	61,899	77,293	-	(9,790)	(999)	128,403
小計	$ 6,852,771	$ 112,659	($ 36,608)	$ 8,610	($ 12,140)	$ 6,925,2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70,312)	(66,523)	944	-	3,306	(1,732,585)
機器設備	(2,214,900)	(60,331)	33,004	-	2,138	(2,240,089)
運輸設備	(19,179)	(796)	1,272	-	109	(18,594)
辦公設備	(119,146)	(4,360)	146	-	146	(123,214)
其他設備	(478,624)	(14,117)	1,076	-	1,491	(490,174)
小計	($ 4,502,161)	($ 146,127)	$ 36,442	$ -	$ 7,190	($ 4,604,656)
減：累計減損	($ 1,187)	$ -	$ -	$ -	$ -	($ 1,187)
合計	$ 2,349,423					$ 2,319,449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748,287	$ -	$ -	$ -	$ 4,720	$ 753,007
房屋及建築	2,542,834	2,439	(6,446)	20,053	25,746	2,584,626
機器設備	2,537,598	52,427	(9,956)	1,081	14,122	2,595,272
運輸設備	24,981	-	-	-	352	25,333
辦公設備	132,384	1,170	(330)	-	998	134,222
其他設備	553,790	9,682	(2,489)	603	4,726	566,312
未完工程	31,696	76,644	-	(22,086)	1,192	87,446
小計	$ 6,571,570	$ 142,362	($ 19,221)	($ 349)	$ 51,856	$ 6,746,2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25,407)	(70,764)	6,428	-	(10,995)	(1,600,738)
機器設備	(2,070,391)	(76,534)	9,797	-	(11,169)	(2,148,297)
運輸設備	(17,185)	(831)	-	-	(303)	(18,319)
辦公設備	(109,549)	(4,678)	314	-	(761)	(114,674)
其他設備	(447,476)	(20,839)	2,479	-	(3,133)	(468,969)
小計	($ 4,170,008)	($ 173,646)	$ 19,018	$ -	($ 26,361)	($ 4,350,997)
減：累計減損	($ 1,187)	$ -	$ -	$ -	$ -	($ 1,187)
合計	$ 2,400,375					$ 2,394,03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880	$ -	$ -	$ -	$ 13,880
房屋及建築	75,951	-	-	(1,535)	74,416
小計	$ 89,831	$ -	$ -	($ 1,535)	$ 88,29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122)	(1,374)	-	606	(32,890)
小計	($ 32,122)	($ 1,374)	$ -	$ 606	($ 32,890)
減：累計減損	($ 3,884)	$ -	$ -	$ -	($ 3,884)
合計	$ 53,825				$ 51,522

102年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3,880	$ -	$ -	$ -	$ 13,880
房屋及建築	71,728	604	-	3,173	75,505
小計	$ 85,608	$ 604	$ -	$ 3,173	$ 89,38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098)	(1,348)	-	(1,129)	(30,575)
小計	($ 28,098)	($ 1,348)	$ -	($ 1,129)	($ 30,575)
減：累計減損	($ 3,884)	$ -	$ -	$ -	($ 3,884)
合計	$ 53,626				$ 54,92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58	$ 1,84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5	$ 1,03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18	$ 302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及計算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毛利率	50.24%	50.24%	49.69%
折現率	4.84%	4.84%	4.81%
公允價值	$ 66,262	$ 61,915	$ 61,091

3.以投資性不動產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136,139	$ 84,501	$ 63,537
長期預付租金	65,611	67,760	68,618
存出保證金	33,604	21,116	16,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2	3,207	3,732
	$ 238,136	$ 176,584	$ 152,204

本集團大陸地區公司向當地政府租用土地，租用年限為 41~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070 仟元及 1,055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3,696	2.05%～2.90%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74,248	2.90%～5.60%	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5,103	1.70%～5.60%	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583,593	$ -	$ 507,47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5,843	242,483	191,728
應付員工紅利	52,767	31,483	36,597
應付研究費	25,388	10,640	23,350
應付董監酬勞	15,740	9,445	10,979
應付設備款	10,944	15,698	14,514
應付事業規費	1,446	267	10,550
其他	209,213	144,884	200,110
	$ 1,134,934	$ 454,900	$ 995,300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美金借款	USD$ 3,018仟元借款自101年6月至106年6月，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後，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放款利率+2.5%	詳附註八	$ 90,1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17)
				$ 87,4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美金借款	USD$ 3,064仟元借款自101年6月至106年6月，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後，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放款利率+2.5%	詳附註八	$ 91,32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12)
				$ 88,61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美金借款	USD$ 3,109仟元借款自101年6月至106年6月，並自101年7月起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後，於到期日一次償還。	LIBOR基本放款利率+2.5%	詳附註八	$ 93,27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728)
				$ 90,543

(十四)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52,368	$ 355,490	$ 252,537
其他	22,516	15,434	5,965
	$ 374,884	$ 370,924	$ 258,502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62 仟元及 4,410 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097	$ 1,564
推銷費用	2,155	1,705
管理費用	715	542
研發費用	795	599
	$ 5,762	$ 4,410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310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所有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美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229 仟元及 17,351 仟元。

(十六)股本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100,000 仟元，分為 3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37,36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無變動。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依法提繳稅捐。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

(5)支付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6)如尚有盈餘，就其中再提撥員工紅利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7)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原則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 50%，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

(8)但是董事會所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20,982	$ 15,742
董監事酬勞	6,295	4,723
合計	$ 27,277	$ 20,465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預計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現金股利 583,593 仟元(每股股利 2.3 元)及 101 年度現金股利 253,736 仟元(每股股利 1 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2,397,750	$ 2,199,967
加工收入	191,707	144,337
其他營業收入	1,899	1,000
合計	$ 2,591,356	$ 2,345,304

(二十)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801	$ 1,446
開發及檢測收入	9,380	14,483
包裝收入	7,609	5,103
租金收入	4,988	5,215
其他收入	17,943	5,535
合計	$ 43,721	$ 31,78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132	($ 1,2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9)	8,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74)
其他	(4,179)	3,085
合計	($ 3,221)	$ 10,358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06,281	$ 480,724	$ 787,005
折舊費用	$ 122,109	$ 24,018	$ 146,127
攤銷費用	$ 145	$ 6,139	$ 6,28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943	$ 416,249	$ 645,192
折舊費用	$ 143,466	$ 30,180	$ 173,646
攤銷費用	$ 189	$ 6,527	$ 6,716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374仟元及1,348仟元。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12,493	$ 560,520
勞健保費用	43,675	39,278
退休金費用	23,991	28,629
其他用人費用	106,846	16,765
	$ 787,005	$ 645,192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8,506	$ 50,81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921	2,4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9	5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636	53,8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39)	13,528
所得稅費用	$ 83,997	$ 67,42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6,988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319
	$ -	$ 7,307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而民國99年度經復查決定應補繳稅額11,990仟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請參閱附註九(二)。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537,294	$ 537,294	$ 626,407
87年度以後	618,461	906,866	572,052
合計	$ 1,155,755	$ 1,444,160	$ 1,198,459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5,401	$ 101,344	$ 49,562
		102年度	101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預計)	17.99%(實際)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8,362	$ 253,736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358,362	2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8,362	255,058	$ 1.4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96,551	$ 253,736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96,551	2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6,551	254,886	$ 1.1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東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12,659	$ 142,3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98	3,3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44)	(14,514)
本期支付現金	$ 117,413	$ 131,2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201	$ 943
兄弟公司	6,312	7
關聯企業	69,303	55,367
其他關係人	1,336	1,457
	$ 77,152	$ 57,774

商品銷售除YSPI之交易無相關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外，餘係按一般貨銷價格辦理，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

2.進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一兄弟公司	$ 2,696	$ 5,100
一關聯企業	23,113	9,908
一其他關係人	-	1,072
	$ 25,809	$ 16,080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一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母公司	$ 2	$ 3	$ -
一 兄弟公司	2,130	958	-
一 關聯企業	54,752	37,093	46,969
一 其他關係人	105	375	26
總計	$ 56,989	$ 38,429	$ 46,99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兄弟公司	$ 1,158	$ 2,678	$ -
一 關聯企業	20,619	17,817	13,420
一 其他關係人	-	-	314
總計	$ 21,777	$ 20,495	$ 13,73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存貨購買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董監事酬勞(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應付費用	金額	應付費用
母公司	$ 6,295	$ 15,740	$ 4,723	$ 10,979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詳附註十三、(一)。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772	$ 8,3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3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2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應收帳款淨額	$ 253,047	$ 221,264	$ 184,171	短期借款
存貨淨額	257,101	310,037	407,281	短期借款
土地	542,600	542,305	543,239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02,889	428,519	397,827	背書保證、長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41,948	44,372	36,580	長短期借款
	$ 1,497,585	$ 1,546,497	$ 1,569,0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074	$ 115,197	$ 49,733

(二)民國 9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損失及研究發展支出申報抵減部分經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刪除，惟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亦遭財政部駁回。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先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繳稅額 11,990 仟元，並與法律專家研議提起行政救濟事宜。

(三)本公司委託其他生技公司進行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究開發，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費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技術授權、移轉與研發費用	$ 58,899	$ 31,302	$ 39,911

除前述費用外，未來尚須依議定之產品銷售額百分比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長遠策略發展，董事會通過合資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致力集團永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保障股東權益。其資本結構考量所處產業類型，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依循股利政策辦理。本公司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匯率升/貶 %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419	29.87	$ 341,086	10%	$ 34,109	$ -
人民幣：新台幣	23,528	4.81	113,170	10%	11,317	-
日圓：新台幣	51,118	0.29	14,824	10%	1,482	-
美金：人民幣	1,045	6.21	31,214	10%	3,121	-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新台幣	$ 91,460	9.30	$ 846,708	10%	$ -	$ 84,6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92	29.87	$ 32,618	10%	$ 3,262	$ -
歐元：新台幣	115	40.78	4,690	10%	469	-
日圓：新台幣	8,836	0.29	2,562	10%	256	-
美金：人民幣	4,500	6.21	134,415	10%	13,442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975	29.81	$ 237,735
人民幣：新台幣	17,894	4.92	88,038
日圓：新台幣	40,676	0.28	11,389
美金：人民幣	1,653	6.06	49,28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新台幣	$ 88,990	9.10	$ 806,6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28	29.81	$ 36,607
歐元：新台幣	375	41.09	15,409
日圓：新台幣	5,182	0.28	1,451

	102年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匯率升/貶 %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958	30.00	$ 178,740	10%	$ 17,8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0,164	4.89	49,702	10%	4,970	-
日圓：新台幣	31,097	0.30	9,329	10%	933	-
美金：人民幣	3,939	6.14	118,267	10%	11,827	-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馬幣：新台幣	$ 89,261	9.49	$ 847,333	10%	$ -	$ 86,2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35	30.00	$ 58,050	10%	$ 5,805	$ -
歐元：新台幣	136	39.15	5,324	10%	532	-
日圓：新台幣	2,708	0.30	812	10%	81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投資標的的未來價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3 仟元及 730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b.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68 仟元及 2,790 仟元。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具有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大多未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為其帳面價值，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則為應收權利金及其他應收代付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b. 本集團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予關聯企業之帳款及代墊款項，因關係人受內部信用控制控管，且有內部催還款流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c. 本集團之存出保證金係向業主支付之款項，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三)、(四)說明。

D.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82,183	$ -	$ -	$ 482,183
應付票據	5,133	-	-	5,133
應付帳款	248,633	-	-	248,633
其他應付款	1,134,934	-	-	1,134,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00	2,800	87,291	92,891
	$1,873,683	$ 2,800	$ 87,291	$1,963,7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592,057	$ -	$ -	$ 592,057
應付票據	1,208	-	-	1,208
應付帳款	253,636	-	-	253,636
其他應付款	454,900	-	-	454,9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95	2,795	88,548	94,138
	$1,304,596	$ 2,795	$ 88,548	$1,395,9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595,907	$ -	$ -	$ 595,907
應付票據	16,972	-	-	16,972
應付帳款	203,927	-	-	203,927
其他應付款	995,300	-	-	995,300
（包含一年內到期）	2,816	2,816	90,605	96,237
	$1,814,922	$ 2,816	$ 90,605	$1,908,343

C.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6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 1,958	$ -	$ -	$ 1,958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9,622	$ -	$ -	$ 29,6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 31,580	$ -	$ -	$ 31,580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認股權證	$ 28,743	$ -	$ -	$ 28,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8	-	-	1,958
合計	$ 30,701	$ -	$ -	$ 30,70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對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對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1第3點	$1,038,793	$ 335,170	$328,570	$134,415	$ -	6.33	$ 2,596,982	Y	N	Y	-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註1第3點	1,038,793	182,820	179,220	179,220	-	3.45	2,596,982	Y	N	N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

註3：期末背書保證金額已依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匯率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6月30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備註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526	$ 27,368	2.17%	$ 35,213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3,158	12,632	2.11%	13,654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257	1.43%	4,984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有限責任豐原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0.08%	12	(註1)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票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0.07%	6	(註1)
小計						$ 44,277		$ 53,869	
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295	$ 1,958	0.02%	$ 3,716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金額逾一仟萬元者)：

民國102年度：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 95,119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3.67%
0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	40,622	出貨後60~120天收款	0.5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 1,119,360	$ 1,119,360	10,000	100.00	$ 1,941,469	$ 30,221	$ 30,363	子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原料藥製造販賣	89,839	89,839	8,782,302	20.73	100,671	(46,082)	(9,553)	(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技術服務	66,500	66,500	8,750,000	35.00	174,220	48,598	17,009	(註2)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甲興業(股)公司	台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3,675	3,675	73.50	9,077	336	247	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公司	474,864	474,864	52,365,605	39.36	846,708	59,438	-	孫公司(註3)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美國	藥品製造及買賣	621,224	621,224	20,515,740	82.60	418,904	(15,463)	-	孫公司(註3、4)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LTD.	開曼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751,404	751,404	24,899,665	88.32	640,429	22,069	-	孫公司(註3、5)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LTD.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藥品販賣	30,108	30,108	7,720	96.50	59,156	1,771	-	孫公司(註3)

註 1: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3: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損益。
註 4: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CTI 82.60%及 2.82%,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83.18%。
註 5: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YSP CNH 88.32% 及 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90.7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 600,387	2	$ 421,554	$ -	$ -	$ 421,554	$ 19,853	90.74	$ 18,015	$ 539,111	$ -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121,120	-	-	121,120	1,289	90.74	1,170	84,821	-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科技與醫藥相關技術發展委任、專利權、查驗登記與臨床法規委任等合約買賣	74,675	2	-	-	-	-	(507)	90.74	(460)	19,520	-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檢驗試劑、及前述之相關原料、半成品及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29,870	2	-	-	-	-	(153)	90.74	(139)	20,24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與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YSPCNH88.32%及11.68%,集團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0.74%。

註3: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29.87換算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42,674	$ 724,622	$ 3,116,378

註1:匯出金額USD17,960仟元。

註2: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24,259仟元,已依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台幣兌美金匯率為29.87換算之。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為 23 仟元。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收款，與一般銷貨條件相同。

(2)進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之 10%，其總額為 14,687 仟元。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即期匯款，與一般進貨條件相同。

(3)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0 仟元。

(4)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付帳款總額為 1,210 仟元。

(5)背書保證

永信藥品對關係人以開立保證票方式提供借款及進貨付款保證金如下：

	103年6月30日	
被保證人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永信昆山	$ 328,570	$ 134,41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依投資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區、美國區及大陸區之投資事業。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經營各類醫藥品、化妝品之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894,885	$ 411,102	$ 285,369	$ 2,591,356
部門間收入	105,039	13,819	18,172	137,030
收入合計	$ 1,999,924	$ 424,921	$ 303,541	$ 2,728,386
部門稅後損益	$ 327,554	($ 15,463)	$ 22,253	$ 334,344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台灣區	美國區	大陸區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1,773,547	$ 330,399	$ 241,358	$ 2,345,304
部門間收入	71,637	5,667	13,867	91,171
收入合計	$ 1,845,184	$ 336,066	$ 255,225	$ 2,436,475
部門稅後損益	$ 250,199	($ 4,387)	$ 15,251	$ 261,06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2,728,386	$ 2,436,475
營運部門合計	2,728,386	2,436,475
消除部門間收入	(137,030)	(91,17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591,356	$ 2,345,304

2.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334,344	$ 261,063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	23,381	31,573
營運部門合計	357,725	292,636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1	4,619
合併稅後損益	$ 357,866	$ 297,255